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gov.tw

1066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4310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區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7月31日申請書暨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辦理。

二、貴公司（負責人：李振寬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17號1樓）申請跨區至本市營業，依前開申請書檢附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1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4132號函，本處予以備查。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本案申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惠請副知本處。

訂

線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文寄送地)
副本：新北市政府

處長 黃雯婷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陳信廷
電話：(03)3322101轉5613或5614
傳真：(03)3356110
電子信箱：046028@mail.tycg.gov.tw

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民儀字第1040014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貴公司（負責人：李振寬，所在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17號1樓）申請至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一案，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8月3日申請書辦理。

二、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

三、貴公司於本市如有設帳計算盈虧、財務會計獨立，請依規定辦理分支機構登記。

四、請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局長湯蕙禎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李怡慧
電話：24201122#1608
傳真：02-24291430

1066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禮貳字第1040046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商號/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本市經營備查乙案，經審查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准予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貴商號/公司（負責人：李振寬君/地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17號1樓/電話：03-4604000、0937-000-843）104年7月30日申請書及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1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4132號許可(備查)函及相關文件辦理。

訂

二、貴商號/公司營業時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第49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應善盡敦親睦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

三、申請許可（備查）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

線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以掛號郵寄)
副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本府民政處、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市長林右昌 休假
副市長林永發 代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魏君曲
電話：03-5518101轉2137
傳真：03-5519922
電子郵件：amoretto@hchg.gov.tw

掛號

10663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40137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振寬，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17號1樓）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至本縣營業備查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4年9月7日送達申請書。

二、本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同意備查，貴公司至本縣營業，請確實依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請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該公司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惠請副知本府。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